

# 误汇款项至死者账户 能否追回?

## 案情:

### 误将6万元转给已故者 要求银行归还钱款

今年2月,朱某向李某的账户转账6万元。后朱某发现自己所要转账的对象为另一位同名同姓的李某,随即向收款方请求返还误转的6万元。由于对方未回应,朱某随即以自己汇错一笔6万元款项为由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与自己原本要转账的对象共同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

经查,朱某转账的对象李某已于2021年6月5日身亡,其户籍于2023年8月25日注销。其现存亲属有母亲农某某,妻子罗某某,儿子李某甲、李某乙等。后来,朱某以李某家人对案涉款项构成不当得利为由,于近日诉至南安法院,请求判令农某某、罗某某、李某甲、李某乙共同返还误汇款项6万元。

审理中,根据朱某的保全申请,南安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已故的李某账户上的存款6万元。鉴于李某死亡时间发生在案涉款项转账之前,且其亲属亦未对案涉账户款项进行支取、控制,朱某又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已故的李某账户上的存款6万元归朱某所有,并请求判令相关银行协助将上述款项返还给朱某。

转账支付货款,因操作失误转入他人名下银行账户,而收款账户所有人在此前已去世,汇款人能否要回所汇款项?又应该以何名义追回款项?近日,南安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案件。 □融媒体记者 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 林应才 王琳



误汇款还能讨回吗?(CFP供图)

## 审理: 实为所有权纠纷 原告承担诉讼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朱某因操作失误,误将6万元转账至已故的李某账户,事实清楚,应予认定。不当得利是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行为。本案中,被转账的李某已身亡,在案涉款项转账时,已不具备民事主体身份,不能作为不当得利的得利人。农某某、罗某某、李某甲、李某乙虽是李某继承人,但案涉款项系在其去世2年多之后由朱某错误转入,而非李某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不能认定为遗产,农某某、罗某某、李某甲、李某乙不能予以继承。

另外,在本案审理中,法院裁定冻结李某案涉银行账户后,根据银行财产控制反

馈情况,该账户实控金额为6万元,案涉款项仍然在李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农某某、罗某某、李某甲、李某乙并未实际支取,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认定他们对案涉款项进行实际支配或控制,故他们亦不属于该款项的得利人,本案不属于不当得利纠纷。

法官表示,货币虽属于种类物(指具有共同物理属性和经济意义的物,与特定物相对),但转账行为发生时该银行账户为无主账户,且款项转入后并未被他人支取,该款项具备特定性,因无返还义务人,朱某有权要求对款项的权属进行确认,结合朱某的诉请,本案案由应为所有权确认纠纷。因此,朱

某请求确认该6万元款项归其所有,合理合法,应予支持。相关银行作为案涉收款账户的开户行,现朱某请求判令其协助将案涉款项返还给朱某,合理合法,法院予以支持。

但是,案涉款项转入李某银行账户系朱某个人过错造成,其请求判令农某某、罗某某、李某甲、李某乙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险费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李某相关账户内存款6万元归朱某所有,相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协助将6万元返还给朱某,并驳回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释法

### 何为不当得利

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行为,得利人应当是能够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主体。自然人自死亡时民事主体资格即丧失,不能成为不当得利的得利人。对于继承人,如果继承人明知获取利益没有法律依据仍取得相关利益拒不返还,则可以作为得利人,付款人有权要求其返还。

但本案中,农某某、罗某某、李某甲、李某乙虽为李某继承人,但其均未对案涉款项进行支取、控制,其主观上并未表明欲占有案涉款项,客观上亦不存在实际占有的事实,其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若将其认定为拒不返还款项的得利人,明显缺乏依据,并且认定其为得利人判决后亦将对其社会评价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故本案不宜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判决由死者继承人承担付款责任。

## 以案释法

## 寻回走失老人 警心温暖民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庄鹏佳 郭芳蓉 通讯员潘钰宇)“我父亲下午自己一个人离开家,至今未归。请警察同志帮帮忙。”近日,一群众匆匆忙忙跑到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报警,看能不能帮忙通过监控找下其走失的父亲。

民警立即询问报警人父亲的基本信息、体貌特征和走失过程。经了解,走失人员今年65岁,2023年因车祸脑部受伤,手术后痴痴呆呆,当日13时许离家后一直未归。

民警立即组织人员一方面调取周边监控,一方面加强路面巡逻,寻找走失人员身影。在调取辖区周边监控时,发现该人员在辖区福东村桃城镇洋上村附近行走,民警立即开车前往,最终找到了该名走失人员,随即走失人员带回派出所。民警看到他饥饿及发冷的样子,连忙买了一份汤让他吃。见到父亲安然无恙,求助的女子激动不已,连声向派出所民警道谢。

警方提醒:家中有高龄老人需要出门时,家属一定要陪同,注意照顾好老人。同时,可以将带有家庭地址、亲属电话的卡片放在老人身上,走失时方便群众及警方及时联系家属。一旦发现老人走失,请立即拨打110向警方求助。

## 旅客携带80公斤干鱼翅进境被查获 为涉濒危动物制品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陈思颖 汪锡慧 文/图)记者昨日获悉,泉州海关近日在旅检渠道查获旅客违规携带进境的一批干鱼翅,为公牛真鲨、大青鲨等涉濒危物种,总重80.66公斤。这是该关今年以来查获的最大一起旅客违规携带涉濒危动物制品案件,也是泉州海关开展“国门利剑2024”联合行动,重拳打击濒危物种走私取得的新成效。

近日,泉州海关在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对某进境航班进行监管时,发现一名选择无申报通关通道的旅客所携带的行李过机图像存在明显异常。经现场查验,查获干鱼翅共计4箱,80.66公斤,经专业机构鉴定,上述鱼翅来源于公牛真鲨、大青鲨等物种。公牛真鲨、大青鲨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列明物种。目前,上述物品已暂扣,待进一步处置。

海关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除合法持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外,任何贸易方式或携带、邮寄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均属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66公斤干鱼翅被暂扣

## 跨国“云”调解 48万元货款纠纷“在线”化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童章平 张静吟)近日,洛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承办人通过多元调解平台跨越中国与越南进行线上调解,使身处国内外的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化解纠纷,有效解决企业困境,彰显司法服务温度。

法院介绍,2015年至2019年间,杨某与其合伙人陆续向A公司购买机台,累计货款达525万元。2023年7月,杨某结算确认尚欠A公司货款48万元,双方达成还款方案,但杨某逾期还款。今年,A公司

作为原告,将杨某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杨某支付货款48万元。

审理过程中,书记员小童使用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多种途径均无法将应诉材料有效送达杨某,经向杨某所在社区工作人员了解,方知杨某已前往越南经商近2年,目前国内手机号码已停机。后小童向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到杨某亲属的联系方式,最终辗转联系到杨某本人。

杨某收到应诉材料后,表示愿意还款,但近几年公司经营困难,希望A公司

可以再给些宽限时间。A公司也同意杨某分期付款剩余的款项。

考虑到杨某在国外经商,往返费时费力,为高效化解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人使用多元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在承办人和书记员的耐心指导下,双方当事人登录多元调解平台,同步视频,线上调解,承办人围绕双方争议货款金额和还款方式进行调解。

最终,A公司基于双方多年合作的感

情,在杨某支付部分货款后,同意剩余货款40万元分期还款。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后,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即时进行电子签名予以确认。至此,该起纠纷以最快方式“零距离”调解结案。

据悉,近年来,洛江区人民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开庭等实际举措,打破时空壁垒,减轻群众诉累,坚持司法为民,以实际行动彰显司法温度,努力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与人文关怀。

## 锻炼身体 强健体质 科学饮食 规律作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绘画:洪志雄

泉州晚报社 漳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 泉州晚报